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

學科單元/科目大綱

學年	2023/24	學期	2
學科單元/科目編號	PADM2129		
學科單元/科目名稱	公共服務的倫理與紀律		
先修要求	沒有		
授課語言	中文		
學分	3	面授學時	45 課時
教師姓名	董致麟	電郵	tcl0595@mpu.edu.mo
辦公室	明德樓 M541 室	辦公室電話	8599 3272

學科單元/科目概述

行政倫理學是一門交叉學科，既是一門應用倫理學，又是行政學的分支學科。現代公共行政從過分強調效率和程式，轉向更貼近公共行政的本質：“以民為本”，就要更加強調倫理的重要性，因此本科目在公共行政課程中的地位非常重要。

學科單元/科目預期學習成效

M1.	能理解並比較全面系統地掌握行政倫理學的基本理論、基本知識和基本方法。
M2.	能理解並認識和運用行政倫理學的一般規律來正確分析和解決行政實際問題的能力，以較好地適應以現代行政的需要和公務員素質提高的需要。
M3.	能分析有關世界上公共服務中的倫理與紀律的相關議題。
M4.	能思考公共服務中的倫理與紀律如何適當應用於實際情境。



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M1	M2	M3	M4
P1.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	✓	✓	✓	✓
P2.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	✓	✓	✓	✓
P3.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		✓	✓	
P4.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分析方法和實踐	✓	✓		
P5. 評估、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	✓	✓		✓
P6.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	✓	✓		
P7.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	✓			
P8.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			✓	✓
P9.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		✓		
P10.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				✓

教與學日程、內容及學習量

週	涵蓋內容	面授學時
一	1、公務倫理的概念 1.1 公務倫理的概念 1.1.1 公務倫理的定義 1.2 公務倫理概念架構 1.2.1 公共服務與公務倫理的關係圖 1.3 公務倫理與行政的關係 1.3.1.公務倫理與政府行政之間的關係	3
二	2、公務倫理的發展趨勢	3



	2.1 公務倫理的發展趨勢 2.1.1 過去與現在對於公務倫理的概念變化 2.2 探討公務倫理目的 2.2.1 為何要探討公務倫理	
三	3、政府再造與企業型政府公務倫理的概念意涵 3.1 公務倫理的概念意涵 3.1.1 各方的學說 3.2 公務倫理的適用準則 3.2.1 公務倫理四面向	3
四	4、公務倫理的核心概念 4.1 公務倫理的核心概念與價值 4.1.1 公務倫理的價值 4.2 澳門公職人員的義務 4.2.1 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的介紹	3
五	5、公務倫理實踐原則 5.1 公務倫理實踐原則 5.1.1 高階文官與低階文官在實踐上的差異	3
六至八	6、公務倫理重要課題 6.1 行政責任 6.1.1 行政責任的概念與實踐 6.2 行政中立 6.2.1 行政中立的概念與實踐 6.3 政策領導 6.3.1 政策領導者具備的角色特質與內涵	9
九	7、期中測驗	3
十	8、各國公務倫理規範 8.1 國際組織對會員國政府公務倫理之相關規範與建議 8.1.1 聯合國 8.1.2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8.1.3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8.2 各國政府的公務倫理規範 8.2.1 各國公務倫理核心價值 8.2.1 美、英、加拿大、新加坡等國的公務倫理規範	3



十一至十二	9、強化公務員處理公務的倫理 9.1 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 9.1.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9.2 建制各類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9.2.1 強化公務員日常生活的倫理作法	6
十三	10、澳門行政倫理建設 10.1 建立“以人為本”的公僕精神和服務文化 10.1.1 提高組織效率和提倡服務文化價值 10.2 政府與社群的關係 10.2.1 對特區政府行政倫理價值的建設的建議	3
十四	11、行政倫理的規範與挑戰：從「不能沒有你」影片談起 11.1 影片欣賞 11.1.1 觀後思考	3
十五	12、期末考試	3

教與學活動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

教與學活動	M1	M2	M3	M4
T1. 面授	✓	✓	✓	
T2. 期中考試	✓	✓	✓	
T3. 期中書面報告	✓	✓		✓
T4. 期末考試	✓	✓	✓	

考勤要求

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規定執行，未能達至要求者，本學科單元/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F”）。



考評標準

修讀本學科單元/科目，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

考評活動	佔比 (%)	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
A1. 出席	5	M1
A2. 課堂表現	5	M1
A3. 期中考試	20	M1、M2
A4. 期中書面報告	20	M2、M3、M4
A5. 期末考試	50	M1、M2

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詳見

www.mpu.edu.mo/teaching_learning/zh/assessment_strategy.php）。學生成績合格表示

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因而取得相應學分。

評分準則

期中考試採分組口頭報告以及分組書面報告模式，每一位同學均需參與報告的撰寫或上台進行口頭報告，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

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學生必須參加補考。

書單

課本

教師自編。

參考文獻

- 1、馬國泉(2006)。行政倫理：美國的理論與實踐。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 2、Terry L. Cooper 著，張秀琴譯 (2010)。行政倫理學：實現行政責任的途徑。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3、張康之、李傳軍主編，(2014)。行政倫理學教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4、張康之(2008)行政倫理的觀念與視野。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5、李建華、左高山主編(2010)。行政倫理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6、羅蔚、周霞編譯(2011)。公共行政學中的倫理話語。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7、Lewis, Carol W. and Stuart C. Gilman. (2012). The ethics challenge in public service: a problem-solving guide (3rd ed.).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 8、PUMA. (2005). Observatory on Ethics Codes and Codes of Conduct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 9、Denhardt, J. V. & Denhardt, R. B. (2007).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Not Steering. New York: M. E. Shape.
- 10、Denhardt, R. B. (2004). Theories of Public Organization, 4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Thomson.
- 11、Frank, Shafroth, (2010). Managing Ethical Dilemmas.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學生反饋

學期結束時，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學術誠信

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串通作弊、捏造或篡改、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或會引致紀律處分。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電子檔載於 www.mpu.edu.mo/student_handbook/。